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施股份”、“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况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在本专项意见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本专项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方均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意见；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专项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专项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相关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沃施股份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本所律师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沃施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沃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签署的承诺函并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监管信息公开”之“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信息。

根据沃施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沃施股份上市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公司作出的承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及其亲属赵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锁定或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正在履行	不适用
（2）本公司股东杨哲林、朱锋、王智明、喻立忠、郭友龙、黄梁富、王婕、吴新余、汪滢、李复明、楼惠种以及厚仁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履行完毕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3）本公司股东诚鼎投资、皖江物投、福涵投资以及万事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履行完毕	不适用
（4）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海林、吴君亮和赵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正在履行	不适用
（5）作为本公司监事的股东王婕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离职的，股份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申报离职之日起算；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到第 12 个月内离职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申报离职之日起算。	履行完毕	监事会主席王婕女士因病医治无效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不幸去世，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王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71%，其股份继承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承诺事项。
2.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的减持意向：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以不低于发行价格 130%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0%，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正在履行	不适用
（2）本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诚鼎投资的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履行完毕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3) 本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皖江物投的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履行完毕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承诺（包含部分回购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2、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3、同时采取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以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两种措施。 除触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禁止增持或者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回购或增持发行人不超过总股本 5%的股票，直至消除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发行人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发行人未能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发行人回购的全部股票。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监事对发行人回购股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 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方案，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将应获得的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捐赠与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50%捐赠与发行人。本预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4.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的承诺（包含部分回购承诺）		
本公司承诺：1、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赵云、张弛、王婕、邬莉敏和冯剑承诺：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在履行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产能是否能在短期内完全释放、收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都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产品研发及方案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除产品研发及方案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外，其他两个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实现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 6,000 万元，公司将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通过了《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公司未来将在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基础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上，确定年度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方案。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依据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公司该时期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公司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服务于公司的战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业务增长所需的项目开发、资产购买支出及配套流动资金、兼并与重组需要的资金，以及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所需投入的其他用途。 （5）上市后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8.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尽可能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已向本公司作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除发行人子公司台州沃施租赁扬百利生物部分办公场所及厂房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	不适用
9.关于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为了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五人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正在履行	不适用
10.其他承诺		
子公司海南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和三亚津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铺面及仓库的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所涉房屋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上述租赁合同受到影响的，将补偿子公司-海南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因搬迁等造成的所有损失。	正在履行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海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低于 30 万股且不超过 123 万股，即拟增持比例不超过现有总股本（61,500,000 股）的 2%。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吴	延期履行中	鉴于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开市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以及内幕信息敏感期等限制，在此期间，吴海江先生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海江先生自有资金。		故吴海江先生的原增持计划拟延期履行。吴海江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 3 个月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12.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正在履行	不适用

经本所律师查阅沃施股份公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沃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签署的承诺函并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监管信息公开”之“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信息，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披露的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沃施股份独立董事分别对沃施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违规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法院公告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公开查询网站，取得了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姚毅

鄯颖
